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因增加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拟追加支出等事项，市级财政收支预算发生了一定变化，需要进行调整。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预算调整原因

一是今年至目前，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23.47 亿元（一般债券 5.37 亿元、专项债券 118.1 亿元），其中市级 25.4 亿元（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24 亿元）；再融资债券额度 10.89 亿元，其中市级 2.91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根据《预算法》及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市级新增政府债券需要纳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管理。

二是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要求，从 2021 年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由权责发生制列支调整为收付实现制列支。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市级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2.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1.18 亿元，需

要列入市级财政收支预算。

三是在预算执行中，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591 万元，其中：调整工资政策均衡性转移支付 2220 万元，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 3371 万元。

四是在预算执行中，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及市级部门单位急需保障事项，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需增加支出 2704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市委宣传部国防教育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300 万元，去年年末通过安排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保障，需调减支出 300 万元。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7.34 亿元调整为 32.2 亿元，增加 4.86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9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增量 5591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7.34 亿元调整为 31.88 亿元，增加 4.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4.2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增加 1.24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300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354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142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1.4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02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8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665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87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支出增加 30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 123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1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638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100 万元); 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2559 万元。

3.平衡情况。调整后, 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187 万元。我们将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需求统筹安排, 有关支出情况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1.6 亿元调整为 36.79 亿元, 增加 25.18 亿元。其中: 新增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4 亿元, 上年结转收入 1.18 亿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1.6 亿元调整为 36.79 亿元, 增加 25.18 亿元。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11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817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增加 2881 万元), 其他支出增加 24.08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4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771 万元)。

3.平衡情况。调整后,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市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今年至目前, 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券 123.47 亿元(一般债券 5.37 亿元、专项债券 118.1 亿元)。其中: 市级 25.4 亿元(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24 亿元),

转贷县区 98.07 亿元（一般债券 3.97 亿元、专项债券 94.1 亿元）。按照政府债务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市级及转贷县区新增债券由市县区分别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共同审核通过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

（一）市级新增一般债券 1.4 亿元安排情况

1.第一批一般债券 8000 万元安排用于：市体育场建设项目 3000 万元，武威一中改扩建项目 2500 万元，凉州会盟纪念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市科技馆布展项目 500 万元。

2.第二批一般债券 6000 万元安排用于：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2600 万元，武威文庙儒学院遗址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250 万元，武威工业园区中水管网主管网建设项目 700 万元，智慧武威建设 600 万元，武威铁路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 500 万元，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共产党员党性教育基地）350 万元。

（二）市级新增专项债券 24 亿元安排情况

1.第一批专项债券 5.74 亿元安排用于：武威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功能提升项目 3.06 亿元，武威铁路国际集装箱场站建设项目 2 亿元，凤阳路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及配套工程项目 2600 万元，天丰街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及配套工程项目 2400 万元，凉州城区集中供热主管网扩容建设项目 1500 万

元，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养康复楼建设项目 300 万元。

2.第二批专项债券 3.26 亿元安排用于：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养康复楼建设项目 5100 万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凉州城区集中供热换热站提升改造项目 2500 万元，新建兰张三四线铁路中川机场至武威段建设项目 2.1 亿元。

3.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务 15 亿元。按照省深入推进高风险机构化险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及《甘肃省高风险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补充资本实施方案》，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配我市 2022 年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额度 83.6 亿元。其中：分配凉州区用于武威农商银行风险化解专项债券 60.37 亿元，分配民勤县用于民勤农商银行风险化解专项债券 23.23 亿元。

为切实推进化解高风险机构金融风险工作，同时，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避免凉州区债务风险上升影响以后发展，分配凉州区用于武威农商银行风险化解专项债券额度 60.37 亿元，由市级承担 15 亿元，凉州区承担 45.37 亿元。按照《甘肃省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市级承担专项债券 15 亿元只代为凉州区承担额度，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债务还本付息责任由凉州区承担，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四、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0.16 亿元。其

中：市级 26.32 亿元，县区级 173.84 亿元。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88.32 亿元。其中：市级 24.55 亿元，县区级 163.77 亿元。

今年 1—8 月，全市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0.4 亿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10.34 亿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9.5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偿还 0.81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本金 600 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偿还)。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10.92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市级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3.42 亿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2.9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偿还 0.51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49.44 亿元。

省财政厅尚未下达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待正式下达后我们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预备费安排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根据预备费安排有关规定和全市重点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安排支出 1300 万元。一是面对突发疫情，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700 万元用于支持县区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其中：凉州区 300 万元、民勤县 100 万元、古浪县 200 万元、天祝县 100 万元。二是为落实省上抗震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要求，提高“抗大震、抢大险、救大灾”应急准备能力，安排 600 万元用于购置救灾物资和应急装备，其中：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370

万元、市消防支队 80 万元、市应急局 70 万元、武威军分区 50 万元、市公安局 10 万元、市林草局 10 万元、武警武威支队 10 万元。

（二）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根据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今年至目前，市级共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2765 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及项目实施情况，为落实稳经济大盘财政政策措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安排支出 2765 万元，主要项目是：市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900 万元、文物保护专项 332 万元、国际货运班列物流补贴资金 210 万元、三馆建设项目 173 万元、项目质保金 145 万元、污染防治专项 93 万元、祁连山国家公园信息大数据处理系统项目 64 万元、省级科技专项 28 万元等。

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决议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管好用好政府新增债券，统筹财力加大对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实施，集中财力办大事、惠民生，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